

周  
官  
析  
疑

周官析疑卷之十五

縣正

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  
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移執事謂掌固之移甲役其職云與國有司帥  
之卽縣正也若移用其民以救時事則遂師掌  
之帥之者則鄫長里宰耳稽功者每人而分  
考其程也會事者合計其功事以爲役要也  
鄉之掌徵比數衆庶者皆閭胥而遂則縣正掌

徵比鄙師數衆庶何也閭胥之數衆庶以辨施  
舍而鄙師之數衆庶以察美惡而誅賞閭師之  
掌徵比執功役於下而縣正之掌徵比乃施政  
令於上其事各異故互文以見卑宰亦掌徵比  
以辨施舍與閭胥同黨正亦數衆庶以察美惡  
而誅賞與鄙師同耳州長職無徵比與縣師異  
何也財賦則閭師徵之比法則鄉師掌之矣

鄙師

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熾惡

而誅賞

鄙師所掌、獨無農事者、其大綱則遂大夫、縣正、董之、其細目則鄮長里宰親之也。察衆庶之媿、惡將以助遂大夫與。鄙師之數衆庶而察其媿惡、與黨正之涖校比、而書德行道藝、事同而辭異、何也。用此見數衆庶之卽涖校比也。用此見書德行道藝之並簡不率教者而誅賞也。遂人職曰、以歲時稽其人民。遂師職曰、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遂大夫職曰、以歲時稽其夫

家之衆寡稽者稽其數登者登諸籍耳以所治者衆也若鄙止五百家故其民可得而數

### 鄒長

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

有司遂大夫所委屬吏也遂大夫簡器豈能徧親數注誤

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古者王內之政令內宰治之民家之女功鄒長稽之所以上下男女各警其職而事無不舉教

無不行也。女功使里宰鄰長稽之，尤爲切近。然比屋同巷，雖相督察，易至玩忽。故董之以鄼長，使震動恪恭於吏治，而不敢慢也。女功之勤，情爽得而稽之，則婦姑反唇，家人詬諱之大惡，不禁而自弭矣。此周公之法，所以止邪於未形，而與禮相貫也。鄼長校登夫家之衆寡，及以旗鼓兵革帥其民而至，並與族師同，則掌合聯之政令，不待言矣。

里宰

以歲時合耦于耨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稼叙  
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此見閭胥所掌之徵爲徵財賦所掌之比爲合  
耦以治稼穡而此職讀法書敬斂任恤掌鼂撻  
罰一與閭胥同也。周制粟米惟公田之入其  
財賦乃九職中貢物也宜有定額而必待有司  
之政令然後徵斂者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  
均人職凶札則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是九職  
中貢物亦與年上下而不可預定也蓋民勤於

食故寬其雜徵。使得自營。遂之財賦。遂師徵之。疏謂縣師徵之旅師。斂之有司。謂縣師旅師。恐誤。

鄰長

徙于他邑則從而授之

鄰長卽耦耕之民。故所掌無農事。

旅師

掌聚野之糶粟。屋粟閒粟而用之。

糶粟民自相助之粟也。古者以政成民建設長。



利。不。僅。恃。上。之。賑。恤。易。曰。君。子。以。勞。民。勸。相。春。  
秋。傳。曰。務。積。勸。分。蓋。使。民。自。相。助。則。所。濟。者。博。  
故。司。徒。職。五。黨。爲。州。使。之。相。賙。司。稼。職。均。萬。民。  
之。食。而。賙。其。急。遂。人。職。以。興。勸。利。昨。皆。使。民。自。  
相。助。也。此。經。所。謂。勸。粟。卽。所。興。以。相。助。者。聞。  
粟。載。師。職。凡。民。無。職。事。者。之。所。出。也。蓋。醫。卜。巫。  
覲。媒。妁。之。類。其。事。不。列。於。九。職。而。所。得。或。饒。於。  
農。故。使。出。夫。家。之。征。若。閒。民。雖。無。常。職。而。未。嘗。  
無。事。閒。師。職。所。謂。凡。無。職。者。出。夫。布。是。也。如。注。

義則單丁或僅有配匹而使出一夫之征粟、又  
使出夫布彼何從得之、助粟屋粟閒粟皆非  
公田所入、故特設旅師以掌之、各貯其鄉里以  
賑貸新阡、注疏謂主斂縣師所徵賦穀誤矣、  
或謂民自相助之粟不得云施其惠散其利、非  
也、民自相助之粟而官興之以爲民施、惠散利  
於義何傷、若公家之粟則所謂縣都之委積、以  
待凶荒也、通旅師職無救荒事、不得相混、

以質劑教民平頒其典、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

政令

施其惠者、初徙之民、築室具牛、種田器、官資其  
之匱、不責以償也。散其利者、能償之民、則春頒  
而秋斂也。均其政令者、頒斂之期、亦不得偏先  
後。

凡新甿之治、皆聽之

官以旅名、專掌新甿也。甸居鄉、遂都家之中、故  
特設官以收恤。歲饑而移鄉井、土狹而徙廣、虛  
之民而凡畿內之勸粟、屋粟閒粟、皆致焉。將治

而教之。故官以師名。或疑以質劑致民。春頒

秋斂。乃通行之法。非也。惟新厝業次未定。故不

施征役。又特頒興積以勤恤之。若定居井邑之

民。則族姀閭里。有無相通。大司徒朝土職。且春所謂通財是也。

秋補助。政有常經。鄉師歲時巡國及野。而調萬

民之難。阨安用質劑。頒斂之擾擾哉。且頒斂非

守土之吏不能行。主畿四面每方設中士一人。

下士二人。專掌新厝之治。尙可給也。若使徧致

鄉遂及四等公邑之民。而辨其質劑。掌其頒斂。

則勢不能行矣。如以此爲互備之文，則宜見例於鄉遂而不宜繫於旅師。經曰：凡新厓之治皆聽之，則新厓久而成。故征役既定，此法亦不行矣。

稍人

掌令邱乘之政令

不曰掌邱乘之政令，而曰掌令邱乘之政令者，四邱出乘之政令，其地有司掌之，稍人則掌其令耳。注謂掌令都鄙修治溝涂誤。注疏分鄉

遂都鄙田制而二之。遂據小司徒五家爲比。五人爲伍。謂鄉遂家出一人以衛王都。據小司徒四邑爲邱。四邱爲甸。謂都鄙五百七十六家共出一乘。用以征戍。非也。攷之夏官大司馬四時之田旗物號名。並舉鄉遂而出車之詩。于牧于郊。則鄉遂之兵。未嘗不與征行也。五家爲比。五人爲伍。意主於平居相親愛。則臨難相捍衛。四邱爲甸。甸出一乘。意主於卒伍疊發。則民力不病。車甲更番。則民財不傷。強分爲二。義無可據。

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于司馬

縣師通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法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使皆備其旗鼓兵器以帥而至鄉之帥而至者州長也其事則鄉師主之遂之帥而至者縣正也公邑之帥而至者其長也其事則遂人遂師主之而家削縣都無見焉則植人帥之無疑矣曰以至者以其地有司至也何以知非都

家之司馬也。二司馬所掌，乃士庶子及衆庶車馬之戒令，而不親軍事。古者與帥必用其地有司士，非素教不可用也。曰行役則非畿內之士功也，如仲山甫、城齊、召伯、城謝之類，故不聽於司空而聽於司馬。

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于司徒。六鄉之喪，役鄉師帥之，以聽於大司徒。六遂之喪，役遂人帥之，以聽於小司徒。而遂師復道野役，共邱籠及蜃車，以此職證之，則鄉屬六引，遂



屬六綽而甸稍之公邑共屨車邱籠明矣。循是以推之。則內而宅田士田之類。外而三等采邑喪役無徵可知矣。蓋宅田士田之類。事分而民少。各徵其役。則苦紛擾。三等采邑地博而民衆。喪役無多。無庸徧徵。且三年大均。力政喪役無徵。則近其地。邑之川防城郭輸將百役。皆可補調。所以省遠役之勞費而事無遺便也。公邑之在縣。置者道遠。宜與采地同。不徵喪役。遂師及稍人並共邱籠及屨車之役者。稍人帥以至。

遂而後遂師道之也。觀稍人之帥役而聽於遂師及遂大夫職再舉凡爲邑者而四等公邑之屬於六遂益明矣。會同師田行役曰治其政令喪紀曰掌其政令何也曰治者專聽斷也曰掌者掌其事以待上之聽斷也。蓋喪役及師田行役皆大司徒小司徒治其政令而師田行役則鄉師遂師州長縣正皆分主聽斷。故家削縣都之衆庶稍人亦分主聽斷而曰治也。大喪之役則鄉師遂人帥而至掌其政令而主聽斷者。

惟司徒故采地之役稍人亦帥而至掌其政令而不曰治也喪役之所以異於師田行役者何也師田行役用民衆政令繁故羣吏層累以分治之而後司徒總治焉喪役政令簡禮事重故鄉師遂入稍人帥焉而司徒親治之也師田之政令聽於司馬而司徒職又曰治其政令何也師至合軍誓衆以後田至建旗令鼓以後然後司馬治其政令方其作民而至則司徒治之大小司徒職所謂治其徒庶之政令是也 有職卑

而專聽斷者里宰比其邑之衆寡六畜曰治其政令是也有職尊而不專聽斷者遂人於野役野民並曰掌其政令禁令是也。注據縣師之文謂稍人徑帥而致於司馬非也。凡畿內征役之施舍皆掌於小司徒則稍人必先致於司徒而後司徒使聽於司馬小司徒鄉師之所帥皆聽於司馬故稍人所帥不得曰聽於司徒耳。

委人

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

舊說委人所掌惟薪芻疏材而無粟米非也果爾則曰掌斂野之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可矣其曰斂野之賦者蓋公邑家削之米粟存爲委積者亦委人掌之也知然者遣人所掌無公邑家削之委積委人兼掌甸稍之聚而軍旅共其委積薪芻也薪芻疏材木材獨於甸稍斂之者居王畿之中而環郊遂便委輸也

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

遣人職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

待羈旅而此職賓客共其芻薪軍旅共其委積  
薪芻則賓客不共委積可知矣。羈旅者賓客之  
細也。舉賓客則羈旅可知。遣人職賓客會同  
師役共道路之委積而委人但共賓客之聚者  
掌訝逆賓於疆及委而致積積兼牢禮故委人  
獨舉所斂之薪芻也。若施惠於羈旅其興積則  
旅師頒之。惟軍旅之委積至廣雖頒於遣人出  
於倉人而共之則委人之專職故特出之。  
凡其余聚以待頒賜。

注以餘聚屬縣都蓋承上經消聚甸聚而言必  
縣都也但專指畜聚之物則狹矣公卿王子弟  
頒采地必並授山澤園圃疏材木材之物其長  
當自斂之委人所斂惟縣疆中公邑之賦耳故  
凡之以待用所謂賜者或以厚縣都中同姓屬  
疏而位卑者或過賓行旅亦閒有頒賜也

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  
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  
軍旅用廣故家削公邑之委積並蓄以待共又

稍居王畿之中道里均輸將便。方道章曰注  
謂所共乃軍旅委積之薪芻而非委積果爾則  
委積於文爲贅矣。蓋軍旅衆多委積中牢賜但  
及將校必益以疏材士卒廝與乃可徧給耳。

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圃財用

野委謂委積之分貯四野者有守者故共其兵  
器野圃所以畜賓客在道致積之牲牽也財用  
謂藩羅之材及芻秣以暫停而不久留故不曰  
牧而曰圃以所共惟近於路室之圃故曰其野



園也。野之牧地，則自有牧者。主之此別爲二事。羣儒乃欲牽合於軍旅義，不可通。

八軍旅之賓客館焉。

諸侯會討之師，必近，謂於方嶽不宜有入王畿者。所謂賓客，卽帥王師之軍帥與其佐也。不曰軍帥而曰賓客，何也？曰：軍帥則疑師帥，旅帥亦在其中。路室候館必不行人職，諸侯來朝稱賓能容師帥以下。

聘，卿稱客，王朝公卿爵列與諸侯等。大夫與國卿等稱賓客。然後知授館者惟主帥與其佐也。

王、朝、之、公、卿、帥、師、在、道、稱、賓、客、蓋、主、所、過、之、地、  
而、爲、言、燕禮稱賓則因事以起義各有當也凡、軍、旅、之、士、衆、惟、共、  
其、物、而、將、帥、之、爲、賓、客、者、則、授、館、也、詩、曰、敦、彼、  
獨、宿、亦、在、車、下、則、士、衆、不、可、徧、館、明、矣、凡、賓、客、  
會、同、師、役、遺、人、掌、其、道、路、之、委、積、而、委、人、復、掌、  
之、者、遺、人、掌、其、頒、之、令、而、委、人、則、共、其、物、也、

土均

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  
土、地、之、政、邦、國、都、鄙、所、征、於、民、也、地、貢、所、貢、於、

王○朝○也○均○人○曰○均○地○政○鄉○遂○公○邑○並○征○其○財○賦○  
也○土○均○曰○均○地○貢○邦○國○無○粟○米○之○征○都○鄙○自○委○  
積○而○外○所○徵○亦○貢○物○爲○多○也○地○事○亦○載○師○所○物○  
宜○禾○宜○稻○之○事○蓋○土○各○有○宜○旱○潦○相○錯○登○耗○不○  
能○無○偏○比○邑○連○井○之○地○必○使○更○迭○而○耕○之○乃○得○  
其○平○是○謂○均○之○也○凡○經○言○地○職○者○所○以○別○於○民○  
職○也○言○地○事○者○所○以○別○於○地○職○也○注○旣○以○地○職○  
爲○九○職○又○以○地○事○爲○農○牧○虞○衡○之○事○於○載○師○職○  
不○可○通○乃○以○爲○土○所○宜○事○不○惟○自○亂○其○例○於○諸○

職俱不可通。

土各有宜，故有均法。若農牧虞衡之事，則無所用其均。九職太宰任

之大司徒，頒之閭師掌之。無爲，又使小司徒任之。

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爲輕重之灋而行之。

民之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制其輕重之法。則地守地事，地貢以地爲差，不待言矣。均人以歲之上下，均力政則邦國都鄙可知矣。土均以地之美惡爲禮俗喪紀祭祀輕重之法。則鄉遂公邑可知矣。

草人

凡糞種驛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湯澤用鹿  
鹹瀉用貍勃壤用狐填墟用豕疆樂用黃輕費用  
犬

糞種非糞田也。蓋煮其骨汁以浸種而種於九  
等之壤則可以達其土氣之宜而制其偏。是以  
謂之土化之法。若糞田則安所得麋鹿貍狐之  
糞以糞九咳之田哉。

稻人

以瀦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  
水以滄寫水

其用水也則自防之水門以入於溝自溝以入  
於遂舍於列而灌旣通焉水過大則以滄寫之  
於川而毋使害稼也

以涉揚其芟作田

所芟草積田中恣其根附土復生以涉播揚而  
反之使其根在上則槁而漸腐以可糞田

凡稼澤夏以水珍草而芟蕘之

此言始變澤地爲田之法也。澤中草盛，根著於土，雖芟蕘復生甚易。惟夏日積水，土柔可因水力而絕其本根，然後芟蕘，蘆柴之則草不復生而可稼也。舊說夏水如熱湯，利以殺草。月令之雨時行，則如加熱湯，可以化所燒燧之草而糞田也。

旱暵共其雩，斂喪紀共其葦事。

不常雩祀，官自共之。旱暵則爲民請命，或斂之。民以冀百神之於憫，而俗人所掌下地。雖旱而無憂，故使獨共雩祭，示民以同憂相恤之義也。

喪紀用席爲多、且役徒露處、必上覆下薦、惟葦隨地可施、注謂園墻未知何據、

山虞

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春秋之斫木、不入禁萬民取木、雖當其期、必限以日、防過取也、若邦工掄材、則興作有式、冬夏隨時可取、故無期日之禁、至春秋所斫、必簷羅雜材、可於園圃取之、不入山林之禁、

凡竊木者有刑罰



閭師不樹者無椽則宅舍無棄地此職竊木有  
刑罰則原野無耗材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也  
故蓄積足恃皆此類也

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

山田山所宜田之處迹人所掌邦田之地是也  
惟山虞澤虞有田獵之政林與川不可以田

川衡

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  
執而誅罰之

三時皆可漁。惟別孕之時。則官以時巡而舍止。其所守之地。則犯禁者知戒矣。林木可時計。網罟之人無可稽尋。又川旁居人鮮少。故巡者非時止於其地。不可。若澤藪則其地之人守財物者多。無所用此。川衝惟言守而不言厲禁。亦以川無居人故也。

祭祀賓客共川奠

山林不舉奠物者。惟田獵以共乾豆。川澤之奠物。則不出於田獵也。田獵於澤。復特舉者。澤水

所鍾不特舉不知澤野之可以田也

澤虞

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

獨澤言國者稻人掌稼下地則澤可稼者仍頒於民其餘乃澤虞之所守耳財物之入於玉府者犀角象齒珠貝之類也金玉生於山而山虞不言入其財物於玉府者什人取之入於職金而後職金以入於玉府也 惟澤之財物有頒

萬民之文者山林之材取用有節川之鱗物三  
時聽民自取惟澤中葭葦蓮芡鱗互之物會其  
涸而歲一取之上不得私其利守其地者不能  
盡川故必頒之萬民也山林及川民得自取而  
澤物必待頒於上者澤有珠貝齒角珍物聽民  
自取則爭端伏矣

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葦蒲之事

於川曰川奠皆水物也曰澤物之奠兼水蟲水  
蔬及水草之實喪紀用葦或以藉器物或徒

役在野寢處薦焉或編席支柱以蔽障風雨其  
用甚多故稻人與此職並共之惟以闢墻則非  
理所宜注疏不知何據

迹人

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

天子蒐狩之地有常

如詩言蒐葭傳稱鄭有原圖秦有具囿之類

必

廣阜大藪可陳六軍外此租積境墉不利穀蔬  
而可蕃禽獸者皆爲厲禁而守之時取以給邦  
用故曰邦田之地以明不獨四時之圍禁也其

政卽爲厲禁及頒其薪芻於守者注疏義猶未借

凡田獵者受令焉

凡田獵者或王子弟公卿有宗祧之事而王賜

以田

春秋傳鄭申豐將祭請田子產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則三公九卿王子弟宜得用

鮮或喪紀賓客春秋之膳獻有司時取或獮狩

以後縱民入獵亦如斬材之有期日凡此類皆

迹人令之疏謂夏官主田獵者受令非也四

時鄉師出田法致衆庶以聽令於司馬先期虞

人萊所田之野無受令於迹人之義

角人

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

賦者田稅政令者絲麻力役之征也觀此則九職貢物之外別無九賦益明矣不曰以當邦賦而曰邦賦之政令者山澤之田不可并授且使其農散處以守厲禁則難於合伍故不獨無公田之賦入凡師田行役之政令皆不及而各以

地之所出當之。凡此類皆周公夜以繼日審思而得之者也。苟卿曰：盡小者大，周官之法所以盡人物之性，贊天地之化育者，皆當以此類求之。計田以定賦，計賦以定征役之數，故曰邦賦之政令。

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

凡物皆以共財用，而於角人特言之，何也？傳曰：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齒角骨物，非中用者，不足以爲財。角人不物者，不徵。



則皮革毛羽不待言矣。

掌葛

以權度受之。

古者王畿四面各五百里而骨物羽翮葛材草  
貢物皆輕細微以當賦乃所以利民後世郡縣  
萬里而置均輸平準且凡物皆取焉轉輸出納  
吏得爲姦而民困於無告矣。

掌炭

掌灰物炭物之徵令

以炭名官而所掌則先灰物者。屨必爲灰而後可用。而煨之者炭也。炭之灰亦可澣汚。若先舉炭物則似灰卽炭之灰矣。

以時入之

月令季秋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仲夏令毋燒灰。故云以時入之。王氏昭禹謂無時不可徵。誤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諸職無覆舉用其物之事。惟此職爲然。蓋財物之徵皆以共王朝之用。獨屨炭則鄉野小吏亦

得受之以潔治舍廨庫倉如赤友氏以灰洒除  
穢蟲壺涿氏以焚石除水蟲是也故於邦用之  
外特出凡炭灰之事以明之卽月令令民間燒  
灰爲炭亦在其中

### 掌蜃

祭祀共蜃器之蜃

閭師職任銜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  
物疏謂萬民入山澤取材者皆有貢不知山澤  
之物百姓旦夕取資而不可離者若薪炭皮革

角筋蒲魚蜃蛤之屬。取之皆有稅。則利竭於下矣。閭師職所云貢其物者。蓋或官取其物。或山澤之農入之以當邦賦。故設角人羽人等官。以時徵之。非謂平時旦夕取材於山澤者皆有賦也。自角人至掌蜃七職。皆徵山澤之材物。以共邦用。而惟於炭人言之。角人則兼言財用。何也。以炭灰兼用於鄉野。故先舉邦用以明異事。齒角則不獨以備工事之用。而頒賜問遺。亦可以當財物也。他物則或可爲財。或可備用。而不

得相兼。故不言凡金玉錫石齒角骨物羽鬮葛材草貢茶蒲。莫不頒於百工。獨染草言頒者。他物隨時可頒。而染草頒必以時。故特著之。

圓人

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獸人曰共其死獸生獸者。田獵所獲生死皆共其全也。此曰生獸死獸之物者。畜養之獸死則共其筋角皮骨。其生共之物。則麋鹿之解角是也。

場人

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蔬饗亦如之

注疏饗謂朝事之籩豆或曰每月朔薦皆非也  
祭祀已該此二節不宜曰亦如之外饗職於祭  
祀賓客後繼以邦饗耆老孤子士庶子藁人職  
凡饗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此職所共蓋謂  
是與天官甸人已共祭祀之果蔬而復設場  
人以中祀小祀甚多而賓客之共尤廣也

廩人

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賜稍食

匪頒在田祿之外、賚賞勲勞、具有成法者、賜賜則王之好、賜其事無常、稍食則給事官中之官、府徒隸人民朝夕飯食、以在正祿之外、而所用不多、故謂之稍食、猶給事外內朝者、謂之冗食也。

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

宣城梅文鼎曾言古量一升當今二合六勺、以

詰此經合趙充國疏人食八升計之尙覺不遠。蓋中人日食一升以爲率。婦女老弱則食浮於人力。耕可任者則不能飽。多少相補。月食二鬴。得今三斗三升有奇。可以無饑矣。中年則人餘一鬴。豐年二鬴。卽耕九餘三之法也。民愚恐豐年靡費。故官爲之制。所謂食之以時。用之以禮也。充國所奏以優丁壯遠征者。故以二升有奇爲率。於數邦用詔穀用之後。復言以治年之凶。豐則二鬴三鬴四鬴之法。專爲萬民設明矣。



但。廩。人。掌。此。則。自。有。田。祿。者。之。外。凡。府。史。胥。徒。百。工。技。食。之。受。食。於。官。者。必。亦。用。此。制。三。年。之。中。無。人。不。餘。一。年。之。食。所。以。菽。粟。陳。因。雖。早。乾。水。溢。里。黨。可。以。相。賙。而。不。徒。恃。上。之。振。發。也。

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

古者師行無饋餉所謂治糧與食者令道所經有司共之委人職軍旅共其委積倉人職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是也委積隨在有之而治其糧者廬宿候館雖有飲食以待賓客而不

足以給大衆。故師行必載糒也。崧高之詩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糗。式迺其行。則六服之內。無在不有。委積以待。王官之徵令。可知矣。

大祭祀則共其接盛

或曰春秋傳魯祭周公。何以爲盛。周公盛。魯公燾。羣公廩解者曰。燾謂下故。上新各半也。廩謂全用舊穀。少覆以新。然則謂之接盛者。豈有取於新故之相接續與。

舍人

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共其禮  
春人共祭祀之米饌人爲盛然後舍人實之簠  
簋而陳之春人賓客共牢禮之米差擇之也舍  
人則實之筥載之車故曰共其禮

倉人

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委人軍旅共其委積此復共穀積者曰凡國之  
大事則兼大喪大祭不獨軍旅也倉人通掌畿

內粟入道路之委積遺人令之倉人出之廩人治之委人共之故四職聯事而倉人委人並曰共也。

司稼

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稂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灋而縣于邑間。

草人土化之法王畿邦國之所同也。所謂物地相宜而爲之種者不過掌其法而已。此職巡邦野之稼則親行畿內其事尤詳。故辨種及於種。

種。縣。法。徧。於。邑。間。於。百。穀。之。名。五。土。十。有。二。壤。  
所。宜。必。周。知。之。先。王。之。畏。敬。成。農。於。茲。可。見。矣。  
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漙。

井。田。之。法。助。而。不。稅。而。荒。政。有。薄。征。此。以。年。之。  
上。下。出。斂。法。何。也。中。年。則。閭。師。所。徵。圃。牧。工。商。  
虞。衡。嬪。婦。之。貢。旅。師。所。斂。鋤。粟。屋。粟。閒。粟。皆。以。  
差。減。無。年。則。盡。除。之。

掌。均。萬。民。之。食。而。闕。其。急。而。平。其。興。

司。稼。所。掌。非。救。荒。之。法。也。蓋。至。凶。荒。則。散。縣。都。

之委積市作布以給貧民又使民通財而以士  
師掌之甚則移民就粟且並施十有二政然後  
足以救之若歲小歉或此疆彼界豐歉不齊則  
用均食之法使有無相通所謂賑其急者公家  
補助之外則五黨爲州使之相賑是也所謂平  
其興與旅師職平頒其興積同蓋次貧之民公  
貸之粟俾有收而償之此自人食二糶至食三  
糶之歲皆然先王於農事始則移用其民以相  
救終復均調其食以相賑則天患之小者舉不

足以病民矣。

春人

掌共米物

米物者其質之美惡春之精粗非一類也

饌人

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如之

膳夫內饗職王后世子膳羞恒相聯此共王后六食則世子不必言矣橐人共內外朝宄食者

之食而內宮之飲食膳羞諸職無文則內宰會  
內宮之財用爲夫人以下服物膳羞之用益明  
矣。

橐人

掌共外內朝冗食者之食

謂之冗食者以其人自有廩祿因給事外內朝  
不暇自爲食而官共之也。李光坡曰冢宰掌  
邦治舉其要耳其僚屬庶尹皆經理王宮之政  
至於遂生復性以寵綏斯民者未遑也。設司徒



之職舉天子作君作師之事而致之於民乃順承天萬物資生故曰地官也教始於郊里故自小司徒至比長八職專主六鄉而牧田牛田在鄉者故封人牧人牛人充人四職次之鄉之政有二曰征役施舍曰德行道藝載師至均人五職詳征役施舍之事也師氏至媒氏六職詳德行道藝之教也然則教養之道備矣施之天下何以加茲故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也王國面朝後市王門十二在六鄉之內十二關門則臨畿

土今次於鄉之下、遂之上者、市雖在國、五百里  
疆界中、凡五十里之市、皆在焉、門關則聯於市、  
以達貨賄者、關市有譏、用節爲多、故司市至司  
關十二職爲一類、而掌節附焉、遂人至里宰、專  
及田野之制、稼穡之緒、與六鄉互見爲義、旅師  
如鄉之間師也、稍人如鄉之縣師也、委人土均  
如鄉之遺人均人也、而鄉有封人、載師、縣師、遂  
有稍人、土均、則通公邑都鄙邦國之政、皆舉之  
矣、草人、稻人、詳穡事、養民之原也、土訓、誦訓、通

士俗教民之本也。四職所掌，鄉遂都鄙邦國皆有焉。故次於土均之後也。若夫山林川澤賦貢之所出，國用賴焉。故自山虞至場人，十有五職。又次之。冢宰所列九賦九貢之目，盡於此矣。賓祭之所取，軍旅喪紀之所共，膳羞祿廩，凡爲九式用財者，將於是乎在。故廩人至橐人職終焉。司徒敷教而教職，惟鄉官師保等十數人。其間所措理者，養民之事居多。先儒疑爲司空之錯簡，是不然。夫先王之世，辨物居方，秀者爲士，而

樸者爲農。下及工商。各有常居。皆有法守。使之  
父以教其子。兄以教其弟。習其耳目。而定其心。  
思閑其道。藝而世其家業。無非以道率民。豈必  
東膠西序。始名教哉。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  
者。惟士爲能。故制民之產。然後驅而之善。若生  
者。不得其情。死者不盡其常。矍矍然喪其降衷。  
乘彝之心。其鈍頑無恥者。固相率而歸於悖戾。  
不可復制。卽常性未移者。亦頽墮委靡消沮而  
不復振。則道之不行。從可知矣。此司徒一篇所

以聯教養爲一事也。然則司空之職何與周禮  
爲書委曲周詳無不備者。獨至壇兆廟社之法。  
井田長廣之方。附庸閒田所餘之多寡。山林川  
澤城郭宮室塗巷三分之乘除。天時有生。耕穫  
何以無失其序。地理有宜。高下何以無拂其性。  
山川沮澤民居有度焉。興事任力。遠近有量焉。  
宮室之制。器皿之宜。舟居之用。凡數事者。雖畧  
見於諸官而未詳其規度。宜皆列職於司空。而  
春秋戰國之世。開阡陌盡地力。相兼以力。相後

以僭司空一篇尤其所深病而急欲去其籍者也。其失蓋亦久矣。或乃竄綴紛紜離散全經。所謂愚而好自用也。